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百货公司片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与安置补偿的公告

县百货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自 2016 年《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职业中学东侧、百货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与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16〕52 号）文件批复实施以来，已征收 43 户，截止目前还有 18 户约 9540 平方米房屋未征收，为加快彭阳县城规划区棚户区改造步伐，改善人居环境，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城百货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等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现将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百货公司片区共实施棚户区改造 18 户，征迁房屋面积约 9540 平方米。

二、安置方式及补偿标准

（一）安置方式：本次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房屋原则上以评估价为依据实行货币安置（现金补偿），但对有独立产权的一楼临街小面积营业房（产权证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的）可选择产权置换的方式进行安置。

（二）补偿标准：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公开进行评估。

三、拆迁方式

（一）征收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有资质的拆迁公司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

（二）征收范围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由所属管理单位自行拆除。

四、征收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开始，到 2020 年 3 月 15 日结束。

被征收人逾期不办理土地及房屋征收手续，且在规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县人民政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规定，申请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